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

第 123 條

對會員之戒規如下：

- 一、 擾亂教會經勸勉三次仍不反悔者，宣告停止會員權。
- 二、 犯不名譽之罪者，宣告停止會員權。
- 三、 受停權宣告仍不改過者，除名。
- 四、 改屬他教派再受洗者，除名。

【參解釋文 45、46】

解釋文：

45.行政法第 123 條第二款「犯不名譽之罪」所指之範圍及具體事實？(38、46)

解釋：

行政法第 123 條第二款「犯不名譽之罪」，係指：

1. 凡妨害教會名譽之行為。
2. 依此原則中會就實際個案個別認定之。